

金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按同口径持股比例折算后的有效持股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豫园股份是一家综合性商业企业...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园股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情况. List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除持有豫园股份68.53%股份以外,通过豫园股份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持有招商银行股份和通过复星实业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持有招商银行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豫园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发生变更。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除通过豫园股份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外,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管理范围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Lis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豫园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复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豫园股份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为获得金徽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豫园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议案均经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园股份未持有金徽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徽控股股东为甘肃紫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广昌。

2020年5月27日,豫园股份与甘肃紫特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132200223M1。

(二)甘肃紫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三)金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范围应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四)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152,177,900股股份(“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29.9998%,以12.07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152,177,900股股份(“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29.9998%,以12.07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1.2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2.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3.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4.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5.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6.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7.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8.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9.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0.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1.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2.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3.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4.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5.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6.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7.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8.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19.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受让方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应在不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未审议本协议,受让方应在其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诚意金。

决议。转让方对外转让股份时,应符合如下规则:(1)转让方转让时首先转让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票...

5.1.2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本次尽调资料或信息(包括目标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被披露的重大差异。

5.1.3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称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继续正常经营,不得实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5.1.4 转让方有权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次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5.1.5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1.6 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形。

5.1.7 除得到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不会从事,也不得参与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1.8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转让方、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会成员、员工、前述自然人的亲属(若有)在未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达成与目标股份转让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5.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直至本次交易: 5.2.1 受让方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2.2 受让方应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5.2.3 受让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有权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受让方不同意或者董事提名议案始终被否决的,受让方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不因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2.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的正常损益在交易完成后由留任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6. 违约责任 6.1 一般规定 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即属违约行为。

6.2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7条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有权就其已支付但未支付的款项,向转让方主张权利。 6.3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7条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有权就其已支付但未支付的款项,向转让方主张权利。

7. 合同解除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经守约方合理催告之日起15日内未补救,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2 若最迟期限,即第3.1.1条约定的条件未满足或被豁免,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受让方应立即向受让方支付无息退还诚意金。

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以及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 其他 9.1 受让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并指定该关联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方主体。

9.2 本协议并非经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11. 本协议签署及涉及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甘肃紫特集团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 豫园股份持有金徽152,177,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998%。